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丁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由吴梅生、黄安君、王心怡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吴梅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由郑云瑞、吴梅生、高岩敏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郑云瑞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黄安君、郑云瑞、钱博文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黄安君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战略委员会

由丁奎、赵敏海、黄安君、高岩敏、金梦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丁奎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